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52837220261401

采购单位（甲方）凌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凌云县泗城镇茶乡大道54号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市中山二路东合村商业综合楼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市中山二路东合村商业综合楼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52837220261401**

采购单位（甲方）凌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2462501000008081297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市中山二路东合村商业综合楼 签 订 时 间

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险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辆	1,956.61	1,956.61	桂LAF668	1,956.61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壹分，（小写） 1,956.61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市中山二路东合村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6-28580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东笋支行
账号：	账号： 21106003092240002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3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